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B&L MOTOR之權益重組

重組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與包括Teal Orchid及周先生在內多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重組協議各方已同意就彼等於B&L Motor中的權益進行重組。

通過本次重組，各方將進一步加強其各自業務發展的區域優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重組協議包含下述交易：

- (i) B&L Motor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I(其將導致周先生於目標資產I間接持有之50%權益轉讓至本公司)之擬議轉讓，及周先生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II之擬議轉讓；及
- (ii)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向Teal Orchid轉讓B&L Motor(不包括目標資產I)50%股權之擬議轉讓，其將會導致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間接所持轉出公司之50%股權轉讓至Teal Orchid。

轉入交易與轉出交易互為條件，並各自為重組協議項下重組之組成部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入交易

鑒於重組協議項下有關轉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轉入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轉出交易

鑒於重組協議項下有關轉出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轉出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Teal Orchid分別持有B&L Motor 50%股權，而周先生為Teal Orchid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B&L Motor被視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eal Orchid及周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組協議項下的轉入交易和轉出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Teal Orchid及周先生僅因其與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聯繫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儘管轉入交易和轉出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鑒於(1)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轉入交易和轉出交易的重組協議；及(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重組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14A.101條所載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 Motor之董事及重組協議的訂約方，因此被視為於重組協議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之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在盡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存在其他董事於重組協議中具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在董事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之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背景信息

於2010年9月，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與周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向周先生收購B&L Motor 50%股權。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完成，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與周先生各持有B&L Motor 50%股權，由於本公司控制B&L Motor的業務經營與其附屬公司，B&L Motor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8日，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與包括Teal Orchid及周先生在內多方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重組協議各方已同意就彼等於B&L Motor中的權益主要以下述方式進行重組：(i) B&L Motor和周先生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I(其將導致周先生於目標資產I間接持有之50%權益轉讓至本公司)及目標資產II；及(ii)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向Teal Orchid，轉讓其於B&L Motor (不包括目標資產I) 50%股權。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包含下述交易：

- (i) B&L Motor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I(其將導致周先生於目標資產I間接持有之50%權益轉讓至本公司)之擬議轉讓，及周先生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II之擬議轉讓；及
- (ii)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向Teal Orchid轉讓B&L Motor (不包括目標資產I) 50%股權之擬議轉讓，其將會導致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間接所持轉出公司之50%股權轉移至Teal Orchid。

轉入交易與轉出交易互為條件，並各自為重組協議項下重組之組成部份。

重組協議項下轉入交易和轉出交易的詳細信息載列如下：

轉入交易

訂約方 :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受讓方)

Teal Orchid和周先生(轉讓方)

標的事項 : 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即轉入公司100%股權

完成：轉入交易僅當Teal Orchid，周先生及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完成所有必要的股權轉移手續以及轉入公司登記於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名下時完成。

各轉入公司的(1)原始註冊資本／收購價格及(2)周先生之認購／投資金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原始註冊資本／ 收購價格	周先生認繳／ 投資金額
成都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天津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¹⁾ 〔天津百得利〕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天津百得利投資有限公司 ⁽¹⁾ 〔天津百得利投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²⁾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山東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²⁾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杭州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²⁾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濟南祥鵬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³⁾	人民幣97,035,700元	人民幣48,517,850元
煙台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¹⁾	美元7,500,000元	美元7,500,000元
石家莊百得利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¹⁾	美元3,000,000元	美元3,000,000元
浙江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 ⁽¹⁾	美元10,000,000元	美元10,000,000元
煙台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¹⁾	美元10,000,000元	美元10,000,000元

註：

- (1) 為周先生設立之公司。於設立時，周先生於其註冊資本中佔100%。
- (2) 為周先生及本公司共同設立之公司。於設立時，周先生與本公司於其註冊資本中各佔50%。
- (3) 為周先生與本公司共同收購之公司。於收購時，周先生與本公司各佔50%。

根據管理層報表準備的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信息載列如下：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淨資產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 利潤／ (虧損)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後 淨利潤／ (虧損)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淨資產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 利潤／ (虧損)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後 淨利潤／ (虧損)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資產I	360	(11)	(11)	371	47	34
目標資產II	91	(16)	(12)	103	(67)	(51)

本次重組完成後，目標資產I中包含的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50%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資產II中包含的公司(於本公告日為周先生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出交易

訂約方	: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轉讓方)
		Teal Orchid (受讓方)
標的事項	:	B&L Motor (不包括目標資產I) 50% 股權
董事辭任	:	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將辭任其於B&L Motor之董事職務，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
完成	:	轉出交易僅當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及Teal Orchid完成所有必要股權轉移手續及B&L Motor登記於Teal Orchid名下時完成。

以下為本公司準備的B&L Motor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止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假設目標資產I之轉讓已於該期間之前完成：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681	683
除稅前利潤/(虧損)	(1)	(1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	(15)

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B&L Motor任何權益。重組完成後，轉出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狀況、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並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決定B&L Motor及權益重組價值之機制

重組協議各方已同意，B&L Motor之價值將參考截至2015年6月30日B&L Motor淨資產賬面價值而決定，並成為重組之基準。轉入公司及轉出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將用於確定本公司及周先生於B&L Motor權益重組中各自享有之部份。

因此，轉入交易及轉出交易的對價將會相互抵銷，並無涉及任何現金。然而由於轉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賬面價值低於B&L Motor截至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賬面價值的50%，低於部分人民幣119,746,729元之餘額將被轉入公司於其日常經營中產生的對周先生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應付款項抵銷。

轉出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轉入公司及轉出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分別被用於確定轉入交易及轉出交易的對價，並且本公司於轉出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中所佔份額等於轉入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加上轉入公司對周先生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轉出交易將不會錄得任何收入或虧損。

由於轉出交易僅為重組協議項下重組之組成部份，且轉出交易之對價將被轉入交易之對價及轉入公司對周先生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本集團自轉出交易不會收到任何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入交易

鑒於重組協議項下有關轉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轉入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轉出交易

鑒於重組協議項下有關轉出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轉出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Teal Orchid分別持有B&L Motor 50%股權，而周先生為Teal Orchid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B&L Motor被視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eal Orchid及周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組協議項下的轉入交易和轉出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Teal Orchid及周先生僅因其與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聯繫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儘管轉入交易和轉出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鑒於(1)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轉入交易和轉出交易的重組協議；及(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重組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14A.101條所載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 Motor之董事及重組協議的訂約方，因此被視為於重組協議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之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在盡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存在其他董事於重組協議中具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在董事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之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重組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通過本次重組，各方將進一步加強其各自業務發展的區域優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入交易及轉出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組協議之其他重要安排

考慮到天津百得利及天津百得利投資以其自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自有房屋之房屋所有權對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L Motor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轉出公司，「北京周氏」)的銀行貸款設立抵押擔保(「抵押」)，抵押將於2016年12月22日到期，Teal Orchid和周先生已各自承諾如下：(a) Teal Orchid將以其於北京周氏持有的100%股權就抵押之可能執行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或其指定的公司設立擔保(「擔保」)；(b)周先生將對抵押承擔不可撤銷的無限連帶責任；(c) Teal Orchid及周先生將於抵押到期後的20個工作日內儘快完成解押手續；及(d)若抵押未在前述時間內完成解押，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或其指定的公司有權向北京周氏根據擔保請求賠償，並可向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周先生請求賠償。

訂約方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維修、精品服務、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等汽車品牌。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Teal Orchid

Teal Orchi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周先生全資所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轉入公司

轉入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成都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百得利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百得利投資	二手汽車業務
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東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祥鵬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持有土地及物業等資產
煙台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石家莊百得利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浙江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煙台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L Motor」	B&L Motor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和Teal Orchid各持有其50%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周小波先生，Teal Orchid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重組協議」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Teal Orchid、周先生、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B&L Motor和周先生同意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轉入公司的100%股權，而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同意向Teal Orchid轉讓其於B&L Motor (不包括目標資產I) 50%股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I」	根據重組協議將由B&L Motor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的成都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百得利之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天津百得利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山東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杭州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濟南祥鵬倉儲服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資產II」	根據重組協議將由周先生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的煙臺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石家莊百得利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浙江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及煙臺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Teal Orchid」	Teal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轉入公司」	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中包含的每個或任一公司
「轉入交易」	根據重組協議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指定的附屬公司就轉入公司進行之轉讓

「轉出公司」	根據重組協議，由於轉出交易，其50%股權將轉讓於Teal Orchid的B&L Motor每個或任一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百得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杭州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百得利(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來福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天津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之星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青島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青島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莉雅廣告有限公司及濰坊百得利貿易有限公司
「轉出交易」	根據重組協議向Teal Orchid就B&L Motor(不包括目標資產I) 50%股權進行之轉讓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6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艾特·凱瑟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及太田祥一先生。